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碼：4606)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2015年12月16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在境外成功發行金額為3,050,000,000美元的境外優先股（簡稱「境外優先股」）。2020年8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意全部贖回3,050,000,000美元境外優先股（簡稱「本次贖回」），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發行條款，結合具體情況，辦理本次贖回的有關事宜。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審慎判斷，本行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審批程序和內部登記。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次贖回無異議。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0年12月16日（簡稱「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簡稱「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3,050,000,000美元，加上股息141,825,000美元，合計3,191,825,000美元。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0年8月30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簡稱「清算系統」) 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 清算系統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北京時間2020年10月29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2020年12月16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0年12月17日下午4時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馮冰女士、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